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师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使优秀教师脱颖而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系统组织的竞赛，其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三个级别。

其中由部委直接组织的竞赛为国家级，由部委所属司局或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为省部级，以此类推。技能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或颁发的证书（落款盖章）为依据。

学校原则上仅对以上类型的竞赛予以认可和奖励，其他各级各类竞赛由系部自行决定是否参赛，其组织和奖励由系部研究，经费由系部解决。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上报各级各类比赛的年度预算，并审核经费使用情况。

(二) 负责制定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三)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对参赛教师进行相关的考核、评价和推选等。

(四) 负责组织、协调、表彰、奖励等。

(五) 负责全校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四条 系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二) 负责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用于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由学校教务处与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一) 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二)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竞赛比赛期间，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标准报销差旅费及补助，并对获奖选手进行奖励。根据各级各类竞赛的等级、规则和要求，学校还将对需要经费支持的竞赛项目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三) 竞赛结束后, 参赛教师和系部要按照要求将竞赛相关文件、竞赛总结、获奖证书及复印件等竞赛资料报教务处备案后, 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兑现奖励。

第五章 竞赛审批

第六条 学校接到竞赛通知后, 经领导审阅批准, 由相关部门按批示组织教师参赛。

第七条 竞赛若无特殊要求, 所有专职教师、兼任教师均可参加。参赛教师需持《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审批表》(附件1), 经系部、教务处、学校逐级审批后方可参赛。未经学校审批参赛的, 学校不予认可。

第八条 参赛的专业, 原则上应为我校已经开设的专业。参赛的课程, 原则上应为我校已经开设的课程。参赛选手提交的作品、视频等必须在实际授课中使用过或者实时录制, 且具有原创性。如果出现知识产权纠纷, 由个人负责。

第九条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 原则上不配备指导教师, 如确实需要, 需在申请表提出申请。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条 学校给予在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 按竞赛级别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人)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4000
省部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市厅级/校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第十一条 若比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得者分别按表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进行奖励；部分省级比赛不设奖项，但最终代表河南省参加国家级比赛的教师，可参照省部级二等奖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团体赛项中每个参赛人均可获得相应级别奖次的奖励。参赛人数以奖励证书为准。奖励可由团体负责人根据参赛成员在竞赛中的作用和表现对奖金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三条 教师获得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可按照省人社厅公布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文件规定，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应的业绩条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学校还将在二级管理绩效、建设经费等方面，对获奖教师所在部门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第七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竞赛结果公布后，参赛教师所在部门组织教师填写《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2），并将竞赛的相关文件，参赛总结、有关图片、录像资料，获奖的证书、奖杯、奖牌、锦旗等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案一并整理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核，作为发放竞赛奖励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制度同时作废。

- 附件：1. 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审批表
2.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表

附件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审批表

(20 —20 学年度)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文件编号及名称						
级别类别 (教务处填写)						
参赛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专长	任务分工
其他成员 (团体赛填写)						
参赛 计划	(比赛通知、参加赛项、现有基础、备赛方案、预期目标等, 可附页)					
系(部)意见:						
			系(部)主任(签名):		(公章)日期: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名):		(公章)日期: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名):		日期:	

注: 1. 此表原件交教务处存档, 复印件交参赛负责人和系部留存。

2. 需要经费支持的竞赛项目需另附预算申请及经费使用计划。

